



德国全日制幼儿园。

可能成为伤害对象，其次是1-4岁的儿童。

英国防止虐待儿童协会的报告则显示，在2016年，英国有超过58000名儿童被认为需要保护其免受虐待。大部分儿童在家中，学校，社区，遭受成年人和同龄人严重虐待。每20名儿童中就会有1人遭到性虐待，每14名儿童中就会有1人遭到身体虐待，但大多数孩子不会告诉任何人。残疾儿童比非残疾儿童受虐待的可能性高3倍以上。

反虐童体系的建立

触目惊心的数字背后，带来的是各国反虐童体系慢慢建立的历史。

据了解，美国第一例虐童案件曝光于1874年，遭继母虐待近8年的幼童玛丽被保护，当年纽约成立了美国第一个防止虐童协会。到1900年，全美成立了161个同类民间组织。到1974年，美国国会通过了《儿童虐待预防和处理法案》，并于1984年通过了《儿童保护法案》。

在美国防止虐童的相关法律中，最有特点的是“强制报告制度”及“剥夺监护权制度”。在《儿童虐待预防和处理法案》中，

大多数州都规定了“强制报告制度”，也就是当“有理由怀疑”一个儿童受到了虐待或被忽视时，需要举报。

在虐童“强制报告”方面，早期的报告主要来自医生举报。因为只有医生才具备相关医学症状的知识。他们会在发现孩子身体受到伤害时进行举报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举报范围拓宽到了与儿童有密切接触的专业人员，如幼教、中小学老师、警察、保姆、一些照顾孩子的特殊社会服务机构人员等。如有关人员没有尽到举报义务，就有可能受到包括罚款、监禁甚至承担民事责任等处罚。

关于强制报告，就有这样的例子：刚去美国、不懂规矩的外国人，在家里刚“管教”一下孩子，或者去超市购物把孩子忘在了车里，就会立刻被警察围住，当成虐童嫌疑人。这也侧面反映了强制报告的普遍性。

如今，美国50个州都有相关立法机构，这些努力大大减少了虐童情况。美国有成百上千个组织帮助受虐的儿童，各个州各个地区政府都有一个组织叫“儿童保护服务处”，专门做虐童事务调查，安排受虐待孩子的收养家庭等事项。美国目前有40万儿童不是生活在自己亲生父母的家里，而是生活在“儿童保护服务处”安排的家庭里。这个组织在救助受害儿童上，起着很重要的作用。